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瑞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5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2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2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3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3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34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34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6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39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40
附件：	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陈亮、杨柳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亮先生，现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执行董事，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持或参与了鹿得医疗（832278）精选层挂牌项目、新赣江（873167）北交所项目、铁大科技（872541）北交所项目、天松医疗（430588）北交所项目、视声智能（870976）北交所项目、万邦德（0020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清产投收购方正电机（002196）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有1家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杨柳先生，现任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德威新能（833308）、山河生态（870283）、柏荟医疗（872060）、赛融科技（834466）、博志成（872526）、政平股份（872586）、华美股份（872690）、渝网科技（872747）、蓝海生物（872791）、极扬文化（873375）、睿鸿股份（873920）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宁波公运（832399）、百合网（834214）、凯立德（430618）、智网科技（430250）、嘉和融通（836253）、泓源科技（834646）、伯格森（870275）收购项目，绿宝石（831804）优先股发行项目，倍格生态（873612）、装库科技（838331）、风行测控（872161）股票定向发行项目，扬德环能（833755）北交所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王伟先生，现任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华南二部负责人。主持或参与了鼎美智装（870136）、鑫昌龙（834803）、三好教育（834912）、维纳软件

（838990）、罗特药业（835704）、金仕达（87403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广誉远（600771）再融资项目，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彭佳豪、吴永旺、薛力源、王鹏、吴荣、柯畅、江嘉伟、刘娅、郭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fang Refin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侯东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3 栋办公楼）412 房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号码：0757-22687662

传真：0757-22687652

互联网网址：www.gztfrf.com

电子信箱：houmeng@gztfrf.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设备修理；洁净净化工程设计

与施工；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同意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

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3年5月22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同方瑞风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同方瑞风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同方瑞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开源证券作为同方瑞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同方瑞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数59,264,81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8.77%。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62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62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络投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6 月 7 日由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2,530,449.60 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7,6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0,397,990.32 元、35,222,003.7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41%、29.0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0,397,990.32 元、35,222,003.7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41%、29.0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2%的股份，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夏云和侯蒙，夏云持有发行人 1.41%的股份，侯蒙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56.69%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表决等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但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二）行业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及商业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领域，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净化、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公司的产品属于客户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应用于新建或改造工程，而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建设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专用性空调行业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虽然专用性空调行业作为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的组成部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持续发展期，但如果未来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下降，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专用性空调行业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性空调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机、换热器、钢材、风机、加湿器等。公司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呈相关性，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如租赁场地不能根据公司需要进行续租、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续租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存在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3 项“清华同方”“同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若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未能完成续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等环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专用性空调设备，广泛应用于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领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但仍可能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公司将面临客户索偿或处罚等，公司信誉将遭受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7.84 万元、3,493.49 万元和 3,90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18.45%和 17.95%。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6,983.40 万元、6,589.79 万元和 9,012.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6%、34.57%和 34.61%。由于专用性空调的最终用户普遍为大中型企业及事业单位，上述单位的设备采购均遵循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为年初下达投资计划并开始组织相关采购，下半年开始密集进行项目建设，因此为响应客户的发货需求，公司销售项目的发货、交付和验收较为集中在第四季度，同时受到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的收入相对偏低，因此专用性空调设备公司的销售收入普遍体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88.23 万元、981.41 万元和 1,002.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5.14%和 3.85%。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

市场投放等环节。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的风险

我国专用性空调设备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且社会及各高新行业的发展也对专用性空调设备的洁净度、节能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原有技术的应用及更新、升级。由于行业技术持续更新、研发周期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跟进技术研发方向，产品研发速度无法匹配行业与客户对技术更新的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若公司本次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专用性空调设备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

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人员薪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谋求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引进更多优秀专业技能人才加入，总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社会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较快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智能环控与节能空调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滞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概述

中央空调是指集中控制供冷供热、对空气进行集中或分散供应处理和排气及输配的一种空调系统，主要由空气处理设备、空气输送设备、空气分配设备、冷（热）源设备及控制部分等组成，用来调节特定空间内空气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等指标。

按产品类型划分，中央空调可分为离心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模块机、多联机、空调末端、单元机、两联供产品和溴化锂机组九大类，其中离心式冷水机组、风冷螺杆机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模块机统称为冷水机组。多联机、冷水机组、单元机作为主流的中央空调产品，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

按应用类型划分，中央空调可分为舒适性空调和专用性空调。舒适性空调也可称为一般性空调，是为满足人对新鲜空气量、温度、风速等要求，提供舒适的办公及居住环境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办公楼、商场和住宅等场景中。专用性空调是为满足某些工业工艺和特殊环境的需求，将被控环境的物理参数（如温度、湿度、风压、风速）、化学参数（如腐蚀性气体的浓度）、生物参数（如空气含尘量、微生物量）等严格控制在特定范围内而设计制造的设备，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化工、交通、军工与航天、VOCs治理、公共建筑、大型商用、科研院校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专用性空调细分门类较多，包含医疗净化空调、工业净化空调、公共建筑节能空调等。

专用性空调应用领域众多，起到温度、湿度等环境调控作用。专用性空调主要应用于对环境参数精度要求较高的特殊场所，提供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指标的检测及调节服务确保工作环境的适宜性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是环境调控过程中的优质选择。与一般性空调相比，专用性空调性能更突出。相比于一般性空调而言，专用性空调性能更强可满足的环境要求更高，具备的功能更加多元化：①控制精度更强，专用性空调温差控制在 1° C 以内，一般性空调则在 3℃ 左右；②降温及空气处理效果更好，专用性空调空气换气频率及过滤效率普遍高于一般性空调；③制冷耗电占比低，7*24 小时持续运行，设计寿命更长，可靠性更高。综上，专用性空调凭借突出的性能水平，能够胜任复杂多变的温度控制和空气处理任务，为下游公共建筑和工业领域提供稳定环境支持，具备较为广阔的应用场景和拓展空间。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发展最迅速、最具有活力的专用性空调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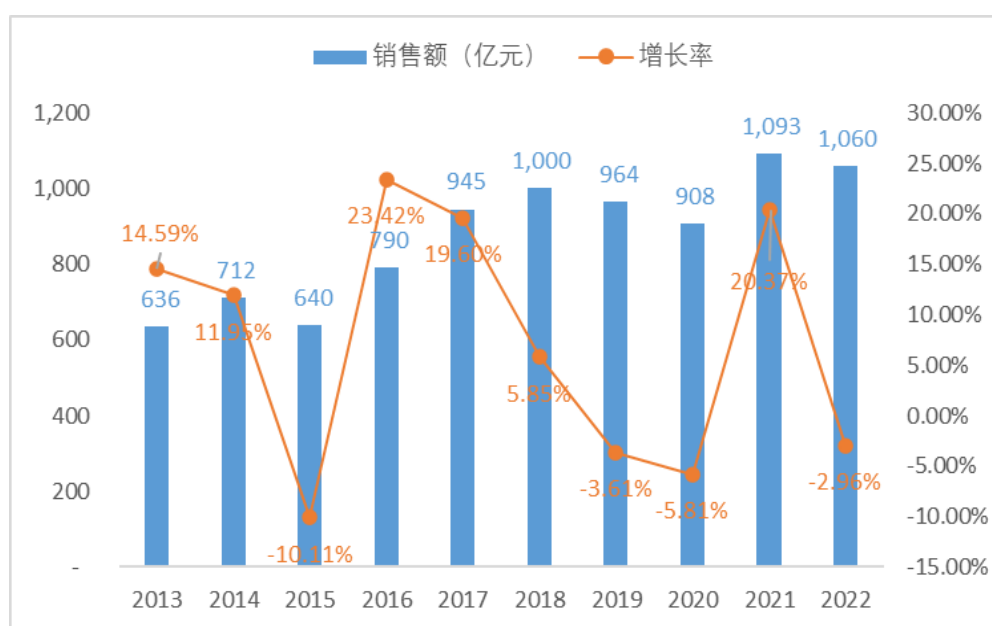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1）中央空调应用场景日趋多样，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中央空调广泛应用于各种信息通信、电力、化工、生物制药、电子半导体、食品、烟草、新能源等工业制冷场所以及写字楼、商场、机场、医院等各类公共建筑，其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及工业/制造业发展息息相关。伴随新经济、新产业、新需求等的不断出现，中央空调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充，应用行业的广度不断扩大，例如“新基建”产业涵盖的 5G 基建、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等板块均属于中央空调重点服务领域。

受益于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以及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的持续深化，中央空调设备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发展最迅速、最具有活力的中央空调市场。近年来，我国中央空调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自 2018 年首次突破千亿元规模后，于 2021 年再创新高达到 1,093 亿元，同比增长 20.37%。2022 年受市场信心不足、投资观望情绪增加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下滑 2.96%，但仍维持了千亿以上的市场规模，2022 年的市场规模为 1,060 亿元。当前，国内一系列稳经济政策逐渐落地，市场预期和信心正在逐步恢复。

2013 年—2022 年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肯网、《中央空调资讯》2013-2022 年各年《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中央空调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与国家经济形式、城镇化所处阶段和基本建设规模息息相关。随着国内电子半导体、航空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的加快，以及我国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虽然中国中央空调市场各年度市场需求存在波动，但总体规模巨大，我国中央空调行业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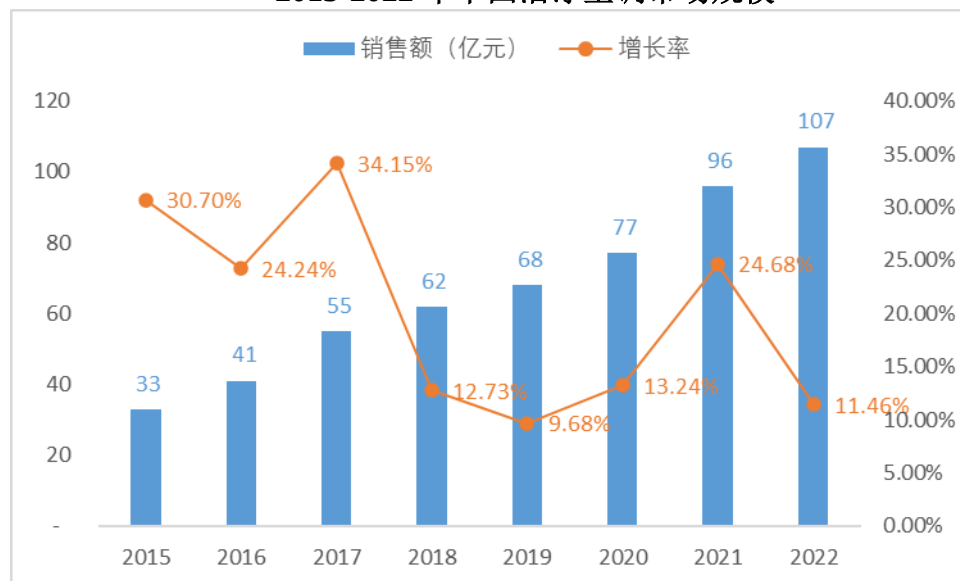
2) 洁净空调作为重要细分领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洁净空调属于专用性空调的细分种类之一，是为了使洁净室内保持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风速、压力和洁净度等参数，向室内不断送入一定量经过处理的空气，以消除洁净室内外各种热湿干扰及尘埃污染的系统，它不仅对空气的温度、湿度、风速有一定的要求，而且对空气中的含尘粒数、细菌浓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主要应用于对洁净度有较高要求的场所，在工业领域主要适用于 IC 半导体、制药、光伏、光电、宇航、原子能等行业，在生物领域主要适用于医院（手术室、无菌病房）、食品饮料生产、动物实验室、理化检验室、血站等。

洁净空调作为中央空调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之一，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在国家大力推进医疗体系建设的背景下，中国洁净空调市场规模达到 107 亿元，2015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8.3%，洁净空调的增速在中

中央空调行业中保持了领先地位。

2015-2022 年中国洁净空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肯网、《中央空调资讯》2015-2022 年各年《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①医疗洁净空调领域

医疗行业是洁净空调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医院因其职能的特殊性，具有人员流动性大、病毒细菌更易滋生等特点，无论是温度还是空气质量方面，手术室、ICU、静配中心等区域对中央空调系统都有着严苛的要求。洁净空调可以有效清除医院空气中的悬浮微生物，甚至使场所可以达到近似无菌的状态，可以保障手术的顺利进行，避免医护人员、病人家属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并为患者及时康复提供良好的卫生条件。

近年来，各地政府逐渐将医疗体系建设作为改善民生工程的重要工作内容，我国医疗卫生体系得到全面升级。各地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医院项目纷纷启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显著增多，其中，以大型公立医院扩建为主导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占比较高，同时，为了完善县域城镇的防控设施，各地在二、三线城市市场上的医疗投资建设比例逐步提高。

在经历了最近三年医院建设项目集中落地后，一、二线城市的新建和改扩建医院数量趋于饱和，三、四线城市医院投资建设速度反而明显加快，尽管单体规模不大，但数量众多，仍将为洁净空调行业发展注入一股强大的动力。同时，很

多较为前沿的数字化、智慧化洁净系统解决方案也在医疗项目中得到普遍应用，未来，智慧医院的建设也将对洁净空调产品有更多的需求。

②工业洁净空调领域

在现代工业中，为保障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及质量，工业生产过程对环境、空气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需要对温度、湿度、防静电、防微振等严格控制，部分行业在空气净化方面已从尘粒控制发展到了分子污染、化学污染、微生物污染控制以及要求提供超纯气体、超纯水等。例如，在化工领域，某些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有害物质，会影响工作环境，危害生产工人身体健康，需要利用洁净空调系统将有害物质回收处理，保障生产环境的安全洁净；在制药领域，药品生产对洁净室等级有明确要求，无论是生产无菌药品、口服液还是固体制剂，都需要利用洁净空调系统将制药环境的微生物数量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以保证药品不受生产环境的污染。因此，现代工业对洁净空调有着庞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电子、生物医药等高端产业得到显著发展，给洁净空调行业带来一定增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9%，其中，食品制造业、烟草制品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10.40%、34.50%、10.60%、22.30%，均显著高于全国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特别是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着高速增长，对中央空调设备的需求显著增加。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工业项目对高效节能定制化产品需求加大，以及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过程中高精尖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相应的环境调控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工业领域中央空调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受益，市场空间巨大。

2016-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及部分行业增速

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 国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4.22%	3.08%	5.90%	5.40%	2.90%	4.90%	5.10%
食 品 制 造 业	14.46%	0.31%	3.80%	-3.70%	-1.80%	10.40%	13.70%

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烟 草 制 品 业	-21.17%	-11.47%	1.30%	-0.20%	-18.80%	34.50%	未公布
医 药 制 造 业	8.38%	-4.97%	4.00%	8.40%	28.40%	10.60%	5.90%
计算机、 通 信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15.82%	23.41%	16.60%	16.80%	12.50%	22.30%	18.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绿色建筑发展下洁净空调产品应用前景可期。“双碳”目标以及绿色建筑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对商用、民用公共建筑的节能环保、空气健康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洁净空调产品在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并不高，但需求正在进一步提升。民用建筑，尤其高端住宅，对健康洁净型中央空调产品有着较高的需求。因此，在未来的商用场所和民用场所等公共建筑中，洁净空调产品将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双碳”战略引领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行业发展

公共建筑耗能占建筑总能耗（不含北方采暖）的比例约为 31%，其中，中央空调系统的能耗又占整个建筑能耗的比例约为 40%-60%，占比巨大，可见高效节能空调系统是建筑能效提升和高效制冷行动的关键环节。在国家“双碳”战略决策指引下，公共建筑节能越来越受各级政府和行业所重视，国家相继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等多份政策文件为空调制冷行业的能效升级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纷纷出台措施鼓励高效机房应用与发展，建立高效机房的技术引导体系，推动公共建筑空调系统能效的有序提升。因此，发展“绿色、高效、低碳、环保”的空调设备已成为我国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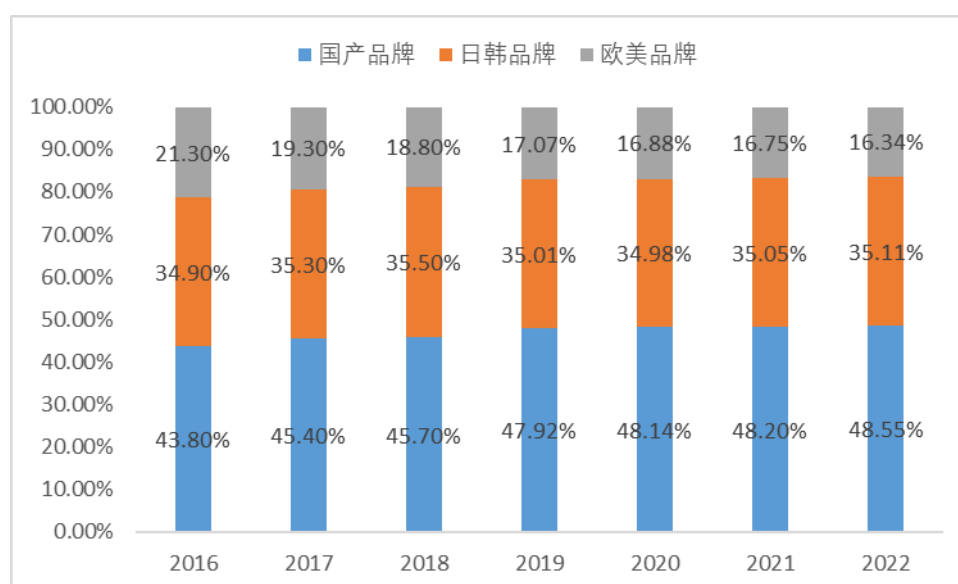
一方面，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各地医院、学校、文体场馆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为节能中央空调产品带来增量需求空间。另一方面，中国中央空调市场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累积了大量的存量市场空间。经过十年到二十年的使用，医院、酒店、机场、地铁等公共建筑领域项目的很多机器已经到了需要更新换代的阶段。根据艾肯网统计数据，2004-2013 年十年间中国中

中央空调存量市场空间超过 4,000 亿元,随着时间的推进,替换的需求会更加巨大,再加上双碳目标的实施,会进一步加速对于节能中央空调产品的替换需求,“双碳”战略实施能够对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行业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4) 国产品牌市场表现活力十足,国进外退趋势明显

我国中央空调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中期,经过多年的竞争发展,从最初的欧美、日韩等国外品牌为主导,到目前形成了国产品牌、欧美品牌、日韩品牌三大阵营相互角力的格局。近年来,国产品牌逐步攻克了行业顶尖瓶颈技术,凭借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在中国中央空调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国进外退、国产替代”的趋势愈发显得突出和明显,国产品牌阵营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根据统计数据,2016-2022 年,国产品牌在我国中央空调市场的占比由 43.80%逐步增长到了 48.55%。欧美品牌和日韩品牌凭借自身的先发优势,特别是在离心机和大型水冷螺杆机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优势,依旧占据了我国中央空调行业将近一半的市场。未来,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在一定时期内依然将保持三足鼎立之势。

2016-2022 年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品牌阵营占有率



数据来源:艾肯网、《中央空调资讯》2016-2022 年各年《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总结报告》

2、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产业转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中央空调

行业的应用领域已经从传统的室内降温,广泛延伸至医药、电子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等各行各业,为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对行业的技术、模式等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中央空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总体可概况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节能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20》,2020 年我国建筑运行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例已高达 21.30%,其中中央空调能耗在建筑能耗中占有较高比重。此外,在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生产场所,工艺过程冷却用冷水机组和专用性空调设备往往长时间运行,能耗大,运行成本高。因此,“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预计未来中央空调以高效节能为核心的主旋律依然不会改变。

(2) 智能化

随着我国逐渐迈入大数据时代,依托物联网、云计算等电子信息技术,将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于中央空调系统也正在成为空调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智能化空调系统将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等技术,优化空调系统的运行状态,提高用户使用的便捷性,同时能够提高能量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智能化空调系统可实现如下功能:①设备运行可视化,空调智能管控系统能够及时、准确、直观地了解 and 掌握供能系统运行状况,包括设备监测、运行监测、环境监测等,用户可以得到更高的系统运行安全保障,降低故障响应时间;②运维管理数字化,空调智能管控系统能够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包括设备信息、厂商信息、空间信息、维护预测等,可通过电子档案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减少运维人员工作量;③节能控制最优化,空调智能管控系统以安全运行为原则,通过负荷预测、风水联动等技术手段,实现系统综合运行能效管控,为用户降低运行费用,同时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④能源管理精细化,空调智能管控系统以物联感知和计量数据为基础,通过能源监测、统计、分析、管理为手段,为节能

降耗的持续性提供数据支撑，为用户提高能源管理水平。

（3）深度定制化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气候环境与能源结构差异较大，且不同行业用户的负荷变化特性、功能需求等存在很大差异，通用性中央空调设备很难贴合所有用户需求，导致空调设备实际运行效果与部分用户需求产生偏差，影响用户体验。

未来中央空调设备生产厂商将基于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结合用户行业特点、全年冷热负荷特性、气温条件、功能需求、技术指标需求、用户预算、安装位置等众多因素，对空调设备类型、系统结构和控制方案进行深度定制化设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节能、操作简便的中央空调设备，同时获取定制化产品的较高利润水平，符合用户使用要求和中央空调行业的长远发展利益。

（4）功能化

伴随新经济、新产业、新需求等的不断出现，中央空调使用场景的外延正不断扩充，应用行业的广度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未来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对产品、服务质量和工艺水平要求的进一步提升，中央空调行业将面对更多的新对象、新参数（新增物理、化学和生物参数等）进行空气环境控制处理，同时，在既有产业环境下的场景挖掘深度也将加强。

从细分领域来看，目前下游高景气应用领域有望成为专用空调未来的重要发力方向，具体包括数据中心环境调控、半导体、生物医药、新材料、锂电池制造、储能温控、油气回收等，这些行业长期产业动能的释放将促进专业空调乃至整个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的发展与进步，不断拓宽专业空调行业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将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举措，十分注重培养企业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对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推进公司持续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88.23 万元、981.41 万元和 1,002.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5.14%和 3.8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12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48 人，合计占员工总人数的 24.06%；研发人员 3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7.45%。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具优势的研發条件，公司拥有的专业试验室对产品研发过程的产品性能验证和改进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公司及公司产品多次获得行业奖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多次承担或参与产品行业或产品标准制定，技术成果对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产品成果转化等多个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开发完成的行业专用型、节能型空调产品，包括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制药厂 GMP 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食品行业低温环境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卷烟厂用组合式空调机组以及智能型双冷源温湿分控空调机组等，在工艺可靠性、性价比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并融入了多项节能创新技术及公司专利技术。而且公司经过了多年发展，在相关的产品软硬件方面不断投入，已具备了丰富且成熟的专用性空调制造过程管理经验，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高效组织对应定制化产品的全流程生产，保障产品的高可靠性，在行业内形成了产品优势。

3、客户优势

由于专用性空调设备均属于客户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关系到客户后续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因此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要求比较严格，一方面要求供应商在技术能力、产品品质方面能够达到严格要求，另一方面还需要供应商具有灵活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为许多行业的大中型项目建设供应专用性空调设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医疗净化、公共建筑领域，服务过 LG、三星、双汇、华星光电、玉林制药、同仁堂、华润三九等客户，并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过设备供应，对于专用性空调行业发展和业务机会的把握具有准确性和及时性，具有客户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备较高水平的产品性能测试实力，设有多功能实验室，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进料检验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环节及控制措施、出货检验质量环节及控制措施等系列的质量管理流程。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RAA 产品认证等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融合质量、环境等标准要素的管理体系，公司推行产品安全认证，以完善的制度和严谨的流程保证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到设备供应全过程的安全可控。

公司设有品质管理部，负责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业务全过程的品质把控，全面贯彻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通过内部审核、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行业认证许可的监督检查，不断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以持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上各项制度、技术保障为公司构建产品质量优势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式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行业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数字化健康新风系统机组等，公司产品具有节能、洁净、环保、智能等特性，集成了温度调节、空气净化、加湿及智能控制等功能，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净化、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能够满足医疗净化、制药、电子半导体制造等场景对空气环境的特殊需求。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是广东省节能与洁净空调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是广东省新型空调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共建单位，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编写《TCECS10013-2019 双冷源新风机组》《TSZCA1—2020 装配式洁净手术室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等多项行业和产品标准，并多次在行业权威书刊上发表技术论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

的技术权威性。

公司和公司产品先后获得“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2020 年度洁净行业设备优秀品牌”“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2020 年度洁净行业评选标准领军企业”“深圳市制冷学会 2021 年深圳市暖通空调制冷学术年会突出贡献奖”，并入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得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成长组第 2 名等奖项。

公司已在业内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服务过 LG、三星、双汇、华星光电、玉林制药、同仁堂、华润三九等客户，并为各类医疗机构供应专用性空调设备，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

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

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式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行业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数字化健康新风系统机组等，公司产品具有节能、洁净、环保、智能等特性，集成了温度调节、空气净化、加湿及智能控制等功能，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净化、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能够满足医疗净化、制药、电子半导体制造等场景对空气环境的特殊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	范新、侯东明、王四海、周世强、齐勉	-
2020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	范新、侯东明、王四海、夏云、齐勉	周世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夏云为公司董事。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4月25日	范新、侯东明、王四海、夏云、许勇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齐勉不再担任董事，新增董事许勇。
2023年4月26日至今	范新、侯东明、王四海、许勇、周世强、齐勉、张道军、王幼松、刘莎莎	夏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世强和齐勉为公司董事。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增补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	江立、谌姗君、邓伟梅	-
2022年1月21日至今	江立、谌姗君、邓伟梅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监事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日	侯东明、王四海、周世强、齐勉、王聪、侯凌芸、孙广丽、侯蒙	-
2020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0日	侯东明、王四海、齐勉、王聪、侯凌芸、孙广丽、侯蒙	周世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4月10日	侯东明、王四海、齐勉、王聪、侯凌芸、周晓红、侯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孙广丽因退休辞任财务总监，聘任周晓红为财务总监（原财务部经理）。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今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齐勉、王聪、侯凌芸、周晓红、侯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周世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包括个人离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属于正常人员变动，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内容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37,141,581.57 元，营业收入为 260,606,441.3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同方股份	商标使用许可 (6160769、1718337 和 1173356 号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	-	-

		日)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安装	168,465.48	9,212.39	7,404,143.36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安装	12,901,415.86	5,377,168.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安装	191,061.95		
	广州海呈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安装	37,327.44	2,831.87	293,061.98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安装		361,221.22	428,495.58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安装	1,584,070.81		
	广州雅坤空调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362,322.52	16,953,428.54	13,912,304.81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968.14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72,948.16	68,604.67	516,583.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获取营业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对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37,141,581.57元，营业收入为260,606,441.36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1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938.05	7.44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424.36	5.47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326.09	5.09
	4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068.00	4.10
	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977.72	3.75
		合计	6,734.22	25.85
2021	1	北京冰川西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43.25	12.80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3.47	5.26
	3	衢州坤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9.29	3.77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74.75	3.01
	5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4.27	3.01
	合计		5,315.03	27.85
2020	1	深圳市永嘉鑫电子有限公司	1,960.93	11.83
	2	衢州坤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1.40	6.34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83.26	4.72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728.45	4.39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	626.55	3.78
	合计		5,150.58	31.0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总额50%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同方清环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其余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理财产品收益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外没有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三)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9,577.80	1,655,001.83	817,34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1,581.57	22,052,992.15	19,868,59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2,003.77	20,397,990.32	19,051,25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9,577.80	1,655,001.83	817,346.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7	7.50	4.1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1%、7.50%和 5.17%，占比较低。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64 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220 号）。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5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其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伟
王伟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杨柳
杨柳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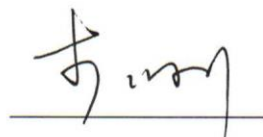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陈亮、杨柳担任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两名保荐代表人陈亮、杨柳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陈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陈亮先生目前有 1 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杨柳先生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亮、杨柳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杨柳
杨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